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广核 1 号股权投资计划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中国人寿-广核1号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国寿资产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我公司在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寿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保险资产专业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 400,000 万元，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国际业务等。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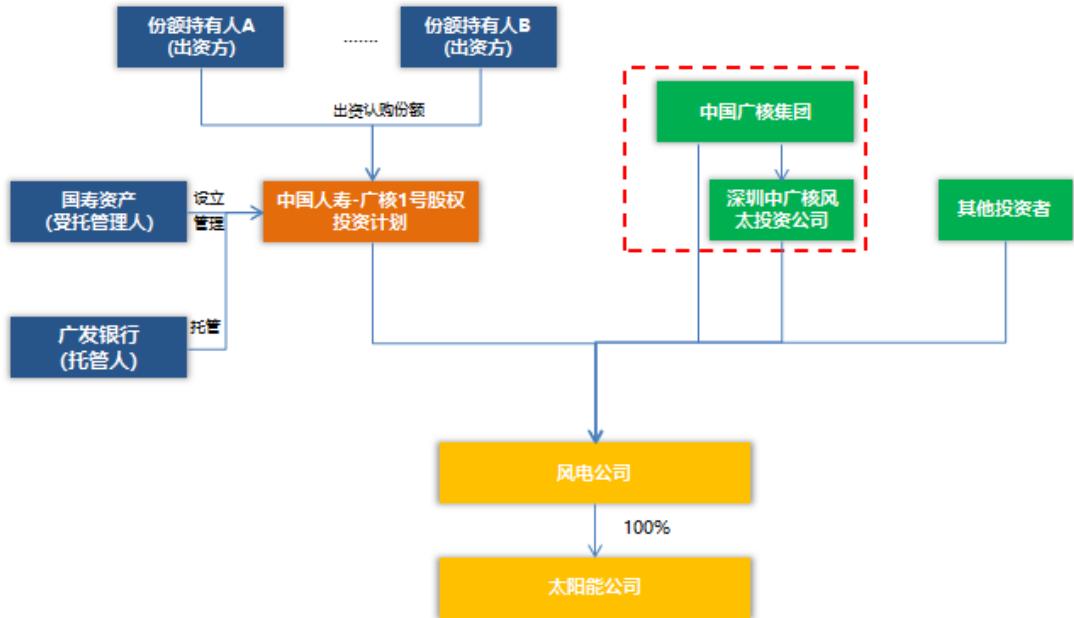
###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具体情况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中国人寿-广核 1 号股权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以下简称“《份额认购书》”)和《中国人寿-广核 1 号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 认购“中国人寿-广核 1 号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份额 99 亿元。该投资计划由国寿资产作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设立。该投资计划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参与目标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力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增资项目。在投资计划成功摘牌且被确定为投资方之后, 委托人将按照《份额认购书》和《受托合同》的相关约定, 一次性以货币形式缴纳委托资金。

该投资计划初始存续期限为 5 年, 经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延期不超过两次, 每次延长的存续期限均为 3 年。该投资计划到期仍未能退出的, 国寿资产有权根据投资计划退出情况适当延期。本次关联交易为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的金融产品, 属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二) 交易架构图**



### （三）交易目的

国寿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该投资计划，并收取受托管理费及投资计划报酬（如有）；我公司认购投资计划份额以获取投资收益。

### （四）基础资产情况

该投资计划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即风电公司股权，在成功摘牌且被确定为投资方的情况下，投资计划持股比例以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签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项目不涉及我公司其他关联方资产。

## 三、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 （一）交易金额

该投资计划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根据 35 号文，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在不考虑未来国寿资产可能收取的投资计划报酬的情况下，以固定受托管理费率 40bps/年，计划投资期以最长存续期限 11 年计算，

我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 99 亿元，国寿资产与我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36 亿元。

根据《受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受托人有权获得该投资计划超额收益的 20%作为投资计划报酬。由于投资计划超额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受托人投资计划报酬暂时无法明确估计。待该投资计划到期退出、超额收益可以明确计算时(如有)，我公司将根据监管制度要求另行审批。

## **(二) 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受托管理费用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受托管理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国寿资产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40bps/年。如该投资计划实际退出时受益人投资内部收益率超过 10%，则受益人投资内部收益率超过 10%的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其中 20%将分配给国寿资产作为管理人投资计划报酬，受益人可获取剩余 80%超额投资收益。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年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投资计划到期日前，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投资计划设

立之日起按日计提，在各结算日及各费用核算期间届满日收取；在投资计划到期日，管理人的投资计划固定管理费和投资计划报酬（如有）一次性结算。管理人的管理费用由投资计划财产承担。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份额认购书》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初始存续期限为 5 年，可以延期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的存续期限均为 3 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11 年，履行期限至《受托合同》项下的投资计划终止为止。

###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认购该投资计划符合我公司发展战略，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并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通过我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